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行动方案在 2026 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战略部署，巩固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加速新产品、新业务的增量市场拓展，同时通过剥离非核心资产、优化组织架构、深化降本增效等举措，持续改善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8.7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70.59%。公司工业制动器主业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盈利质量显著提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持续落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毛利产品占营收比重提升，母公司工业制动器主业综合毛利率由 25.99% 提升至 35.40%，为全年经营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起重运输制动系统作为公司基本盘，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同比增长 6.68%。港口机械领域订单、开票、回款金额均保持快速增长，防风安全制动装置、智能制动管理系统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广成效显著，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水利水电、冶金等领域业务保持平稳发展，重大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起重运输制动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矿卡制动器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实现含税收入 4,359.53 万元，同比增长 217.49%，签署订单含税金额 5,870 万元，同比增长 194.48%，批量订单突破新高，多款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专用衬垫自主配套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

内，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通过专项设备购置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在多个主流主机厂实现配套突破，矿卡业务正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风电制动系统方面，公司主动收缩业务规模，在订单选择上聚焦较高毛利产品，持续推进产品降本和结构调整，通过材料配方优化、零部件国产替代、工艺改进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经过持续努力，风电业务毛利率已由负转正，盈利能力得到修复。同时加大风电后市场拓展力度，挖掘存量风机维保和改造需求，报告期内后市场建设进展顺利，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34.51%。

二、强化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制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不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主持制定的国家标准《风能系统 风力发电机机组制动系统技术规范》正式颁布实施，修订的《电力液压盘式制动器》等 2 项行业标准获批实施，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在知识产权方面，上半年新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在产品研发方面，矿用湿式制动器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多款新产品完成方案设计；港机和起重领域楔形电磁失效保护制动器、变力矩制动器、电动顶轨器等新产品完成方案设计或样件制作；风电领域新型浮动式制动器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品重量大幅下降。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高校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产教融合，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人才和技术资源。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试验验证体系建设，完善 CNAS 试验能力，为产品研发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公司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职责清晰、运转协调。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股份回购注销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和披露，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公司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杜绝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持续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参与上市公司协会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2026年上半年完成回购股份注销 25,665,001 股，回购注销金额 200,299,100.12 元（不含交易费）。这是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业务，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决心，也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和股东回报水平。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94,425,163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331,019.56 元（含税）。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五、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复核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耐心地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开展多场线上路演与线下调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在保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吸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畅通的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获得市场信任和投资者认可。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不断深耕公司主业，坚持创新研发，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吸纳投资者合理建议，

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